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施孟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11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役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32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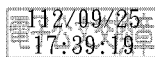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附件一 A21000000I\_1121363276B\_doc4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 
A21000000I\_1121363276B\_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113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  
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 
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」及「公告113年福建省  
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  
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  
一定金額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役政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役政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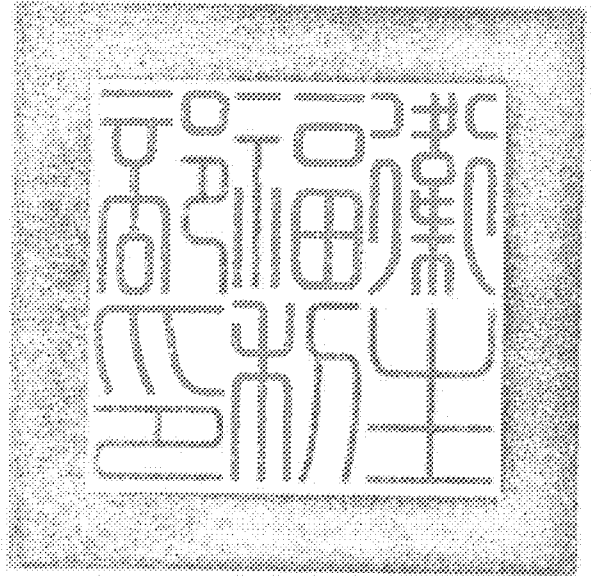
1121180078

112/09/25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3276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4,230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8萬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66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2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

每月不超過2萬1,345元；動產限額每人以12萬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549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2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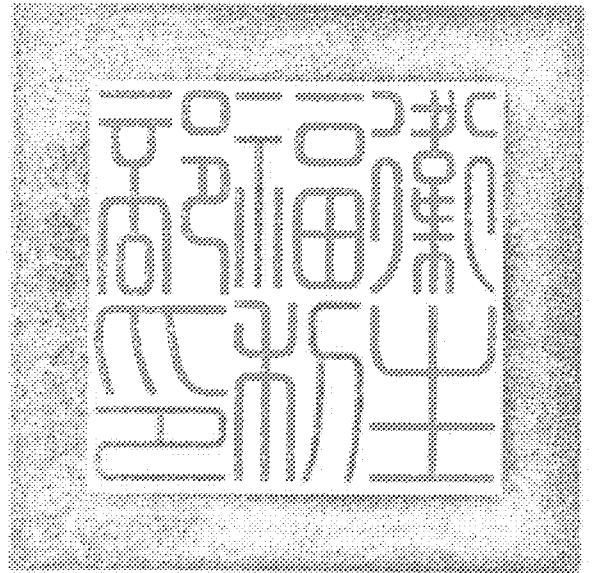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 薛瑞元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教字第1121363276A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3,653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戶(4口內)4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0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283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2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2萬480元；動產限額每戶(4口內)6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5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425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2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

部長 薛瑞元